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器材、設備借用管理規則

98.6.4行政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輔助各學科之教學暨充分運用現有設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器材列舉如下：
1. 電腦器材：手提電腦、電腦軟體及週邊硬體等。
 2. 視聽器材：攝影機、照相機、投影機、銀幕等。
 3. 實驗器材：各實驗室之儀器設備。
- 第三條 器材之使用，限教學或公務之所需，須在校內使用，並以當日歸還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器材借用時，需于「儀器器材借用登記表」上填寫相關資料，經保管單位核可，即可借出。
- 第五條 因教學、業務或參加競賽，需借出校外或長期使用者，須由借用人或承辦單位上簽呈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可借出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除填寫借用單辦理借用手續外，並須扣押學生證始可借出。
- 第七條 儀器器材借出時，借用人應先自行檢查有否缺損並愛惜使用；所借用之設備，於借用期間，不得擅自轉借，倘有遺失或損壞，亦由原借用人負責；歸還時，如因使用不當，致故障或遺失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（賠償辦法另訂之）。
- 第八條 適逢本校財產清點時，則一概停止借用，而已借用者需立即歸還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